

商市医发〔2018〕147号

商洛市中心医院 关于修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整体素质，加速医学人才的培养，全面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落实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部长令第25号）、《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以及《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3〕12号）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商洛市中心医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希望各科室组织学习，认真执行。

商洛市中心医院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商洛市中心医院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我院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认真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部长令第25号）、《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能力提升计划）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3〕12号），同时结合我院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工程）工作是医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创新能力和整体素质的重要途径，也是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加强继续教育工作，对于建设高素质、创新型的专业人才队伍，增强全院技术人才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科教科为医院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对全院继续教育项目实施统一管理；具体负责医院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督促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分（时）；建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库，做好继续教育人员学分的录入、认证及审验。

第三章 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形式

第四条 继续教育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五条 公需科目是指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政策法规、基本理论、技术、信息等方面的知识。主要包括创新能力培养、

现代科技知识、职业道德教育、团队协作、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内容。每年公需课科目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公需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其中面授学习每个科目 12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任意选择至少两个科目；网络学习每个科目 8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须全部学完至少三个科目。公需课网络学习承办单位由省人社厅统一确定。

第六条 专业科目是指本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掌握的行业专业新理论、技术、信息，以及行业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主要包括学习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学科前沿发展动态，研究科研、生产、管理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等。每年专业课科目由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学员需求、业务需要和基地专业范围确定专业科目，在同级人社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专业课学习分为面授和网络两种形式。专业课网络学习承办由各基地按照管理层级逐级申报，省人社厅核准后确定。

第七条 参加和接受继续教育是每个专业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8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56 学时，公需科目不少于 24 学时。在继续教育年度内，学习时间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学分与学时的转换为 1 学分等同于 6 学时。

第八条 参加继续教育对象为我院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章 全面实施统一平台管理

第九条 省人社厅已建成全省统一的“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从 2018 开始，专业技术人员使用全省统一平台（网址：<http://jxjy.xidian.edu.cn>），公需课和专业课科目课件由省人社厅统一放置统一平台供专业技术人员学习。

第十条 网络课申请流程

(一) 公需课：省人社厅组织专家拟定课题，遴选省级继续教育基地制作课件，并将课件核准后置入全省统一平台。

(二) 专业课：各行业主管单位和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自身专业范围确定课题，省级基地向省人社厅申请承办资格，市级基地由各市人社局统一汇总报省人社厅申请承办资格，获得资格后制作课件，省人社厅对课件核准后统一置入全省统一平台。

(三) 置入全省统一平台的课件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学习。

第十一条 学习成绩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成绩可通过网络学习、面授学习和同等学时认证获取。网络课程的学习成绩由统一平台自动生成；面授课程的学习成绩由面授基地在结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传至统一平台。

第十二条 同等学时认证内容形式

同等学时认证由学员在统一平台进行申请，科教科后台审核。学员可在统一平台查询和打印继续教育证书。凡未通过统一平台认定的学时成绩均视为无效。同等认证包括参加由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认可的继续教育形式的都可以作为同等学时认证形式上传，内容形式如下：

- 1.参加继续教育基地和单位主管部门举办的进修班、研修班、培训班；
- 2.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实习进修；
- 3.参加相应的学历教育或攻读学位；
- 4.参加国内外学术讲座、学术会议；
- 5.出国进修；
- 6.在科研、技术推广或教学等活动中取得的技术成果等；
- 7.正式发表出版的与本业务相关的专著、译著、论文、译文等

作品；

8.参加本单位及上级部门正式立项课题的研究工作；

9.参加经省、市卫计局批准的与业务工作有关的有计划、有考核的各种自学活动；

10.参加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的其他继续教育形式等。

第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时认证办法

1.参加各级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班学习，学时数由基地同级管理部门按其批准学时数认证。

2.参加培训、研修活动。

参加国家部委及国（境）外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选派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认证；参加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主办单位认证。

3.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者，每门课认证 15 学时。

4.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认证 12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6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8 学时；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认证 8 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4 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6 学时。

5.课题研究 with 项目开发。

国家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5 名每年分别认证 64 学时、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证 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

省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

认证 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证 40 学时、32 学时、24 学时。

市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证 40 学时、32 学时、24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每年分别认证 32 学时、24 学时、16 学时。

6.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出版著作（译作）或在公开出版刊物（增刊、副刊除外）上发表论文的，署名前 3 名的作者按以下标准计算学时：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计 12 学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专业论文被 SCI、CSCD、CSSCI 收录的专业刊物每篇计算 48 学时，被 CSTPCD、北大中文核心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要览收录的每篇计 40 学时；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和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每篇计 24 学时。

7. 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发明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56 学时；获得中国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署名前 3 名的专利权人每项计 40 学时。

8. 获得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56 学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48 学时；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署名前 3 名的获奖者每项计 40 学时。

9. 为本专业继续教育活动提供教学的，可获得所授课时的 2 倍学时。

10. 通过全国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8 学时；通过全国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0 学时；通过全国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32 学时；通过全国执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考试一次性登记继续教育 48 学时。

12.同一成果或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算。

13.参加援藏、援外及到基层、贫困地区参加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每年80学时的标准认证本人继续教育时间。

第十四条 每年80学时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原则上按年度完成。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可顺延至下一年度一并完成：

- 1.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6个月的；
- 2.年度内因病假超过6个月的；
- 3.生育；
- 4.经上级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电子化注册

医院专业技术人员要严格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在全省统一平台进行注册。未进行注册的，在职称评审时将无法提取继续教育学时数据。

第十六条 学习入口

PC端入口：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统一平台）
(<http://jxjy.xidian.edu.cn>)

移动端入口：使用微信扫码关注陕西省人社厅公共服务平台公众号“陕西12333”，点击“微官网”（公众号左下角菜单），注册后选择专技教育服务板块进行学习。

第五章 学分证书管理及认证审核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分证书是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有效凭证，是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必备条件。

第十八条 《证书》的发放、登记、审验必须客观真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翻印、涂改。

第十九条 领取个人证书号。我院每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均有个人继续教育证书号,新入职专业技术人员可到科教科注册申领继续教育证书号。

第二十条 符合同等学时认证形式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考核(考试)合格者,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统一平台上传个人继续教育证明(须有效盖章),待科教科后台审核。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分认证审核结果(合格)作为我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必备条件。

第六章 验证内容

第二十二条 验证内容

1. 是否按规定的项目如实填写、有无签章;
2. 是否达到规定学时、成绩是否合格;
3. 有关证明材料是否齐全、真实等。

第七章 证书审验

第二十三条 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考核(考试)合格者,由证书审验部门在证书上审验盖章有效。

第二十四条 对在继续医学教育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年度考核不合格或缓聘、低聘、解聘专业技术职务和不准参加相应技术职务资格考核、不予执业再注册的处理。

1. 不服从本单位继续教育工作安排;
2. 未达到学习目标的基本要求,修业不合格的;
3. 学习期间违反办学单位的有关规定和制度,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未获得规定学分的。

第八章 证书使用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证书是系统记录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的有效凭证，是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是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必备条件。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全省通用有效。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证书》的发放、登记、审验必须客观真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翻印、涂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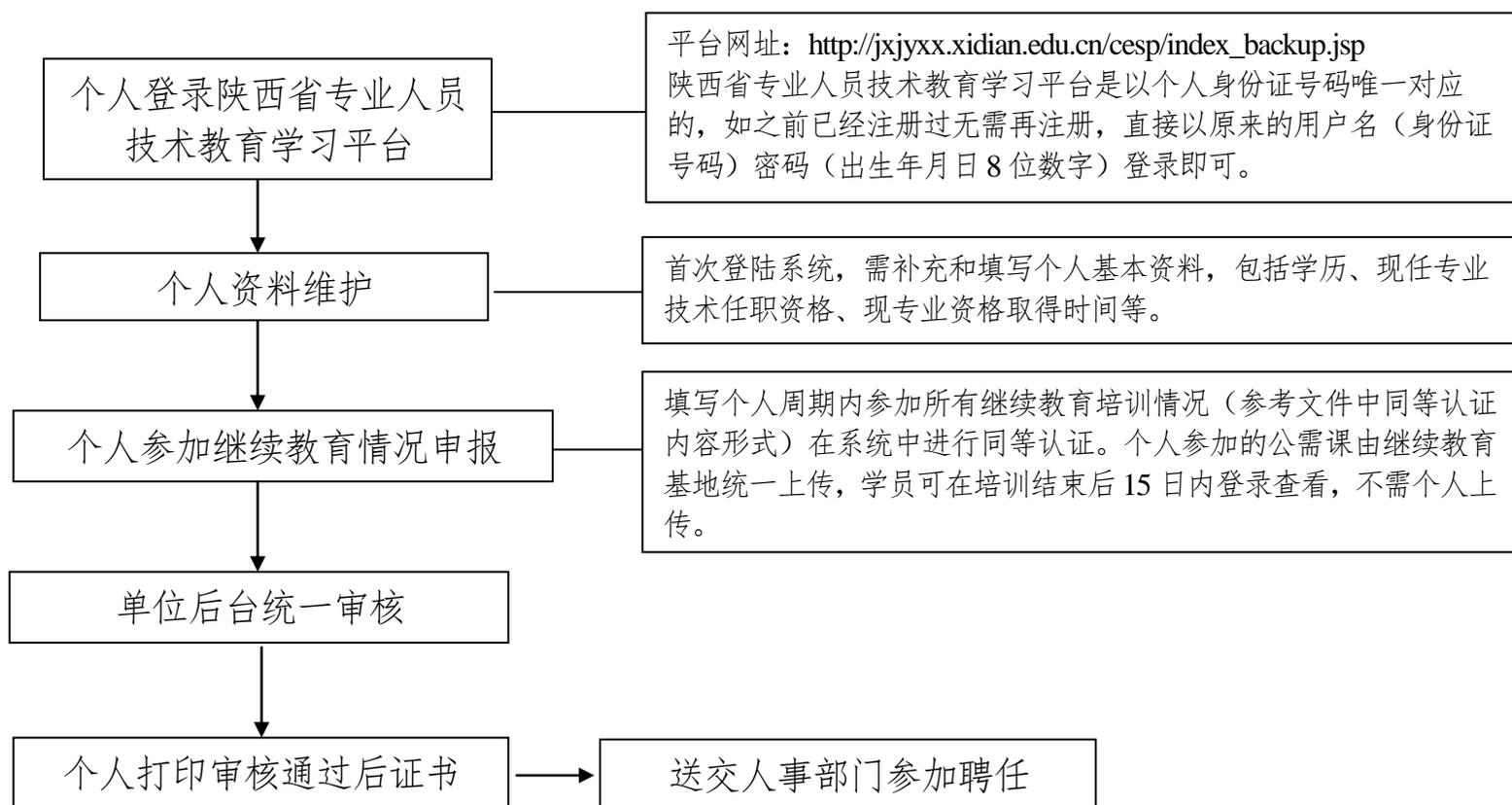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科教科负责解释。原《商洛市中心医院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制度》（商市医研发〔2016〕6号）文件作废。

附件：商洛市中心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个人操作简要流程图

附件：

商洛市中心医院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个人操作简要流程图



(此页无正文)